

144.开具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

【功能概述】

缴费人需要开具缴费证明并向税务机关提出申请的,经税务机关核实后,开具其相应期间实际缴纳非税收入的缴费证明。缴费证明所指的非税收入是指缴费人已申报且缴纳的非税收入。根据费种类型分别开具《税收完税证明》或《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》。

【办理路径】

江苏税务电子税务局【首页】→【我要办税】→【证明开具】→【开具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】

【办理流程】

网上申请→票据开具

【具体操作】

一、点击菜单栏“我要办税”，选择“证明开具”，点击进入“开具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”功能。



二、点击“开具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”。



三、选择税款所属期、征收项目和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后，点击“查询”，内容无问题后，“确认生成”。

